

广东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D-KJXY-20230917440101000001

征集人: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广东颐点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: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DHT-2024-002359

甲方: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

乙方: 广东颐点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4984.56

人民币大写: 肆仟玖佰捌拾肆元伍角陆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广州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K4401012023000001)的约定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: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

报价优惠: 折扣率98.90% **报价单价:** 4984.56元

数量: 1 **服务价格:** 4984.56元

服务内容: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

供应商响应内容: 广东颐点科技有限公司承诺: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需求, 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300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: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桥路62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2024年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项目验收通过，视为监理服务验收通过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第一期款：合同签定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金额的50%。第二期款：项目通过验收后，且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金额的50%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，则前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，对于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，甲方还应予以补足。 2.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。逾期提供服务超过三十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谭生

甲方联系人: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

联系电话: 020-82755350

单位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桥路62号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李忠纳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番禺祈福支行

银行账号: 4405 0153 1500 0000 0371

乙方联系人: 何嘉莉

联系电话: 13642661403